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安全及保安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監管空運付貨人的保安程序
編號	LOAFSS302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航空公司或貨運代理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執行監管空運付貨人的保安程序。
級別	3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空運保安監管制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空運保安監管制度 • 國際空運安全系統的標準和要求 • 認識監管機構所訂立的空運保安監管制度，如管理代理人制度 • 認識有關的本地法例及國際條約 • 空運保安監管制度的功能及概念 • 管理代理人、已知托運人及監管機構的權責 • 空運保安監管制度功能及程序 • 掌握獲取所需文件樣本作參考的方法 <p>2. 執行監管托運人的制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定托運人的身分，並予以登記 • 確保與托運人訂立商業合約時，托運人要作出保安聲明 • 撰寫有關聲明及文件予托運人使用 • 向有關機構登記托運人的身分及通知有關托運人所編配的編號 • 確保裝運單據或其他文件註明已知的托運人編號 • 妥善保存有關文件及記錄 • 定期執行重新確定已知托運人的工作 • 根據法規要求，記錄進行公司基本搜索 • 根據法規要求，建立妥善檔案和系統維護所有已知的托運人記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按照監管機構所訂立的空運保安監管制度，完成確認托運人的工作 • 能檢查來往文件及加以妥善保存，並提供給監管機構查照。
備註	